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08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(執行期間：108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335萬 0,4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8 年 6-9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31 萬 8,876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7 萬 2,067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24 萬 6,689 元。 核銷金額：63 萬 7,63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87 萬 7,616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08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」 (執行期間：108 年 1 月至 11 月)	4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5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6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7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14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8 年 7-9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1 萬 7,989 元。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3 萬 6,640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 萬 0,03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6 萬 4,971 元 核銷金額：15 萬 9,63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47 萬 5,868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8年1月至11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124萬 8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8 年 6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1. 保護業務支出 20 萬 4,601 元。 2. 會議支出 4 萬 7,49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12 萬 5,398 元。 核銷金額：37 萬 7,48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31 萬 4,456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4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」計畫 (執行期間：108年1月至11月)	1.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2.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，灌輸青少年可能因吸毒、飆車、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，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學生深切體認，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	2萬1,000元	尚未查核